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2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:00,现场会 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2月20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2月20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 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(3) 会议召开地点: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(4) 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
 - (5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6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索斌先生
- 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为 180,606,01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.1408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 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0.549.717股,占公



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.1326%;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5 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56,3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81%。

- 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-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592,0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922%;

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78%:

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32,693,6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572%;

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为 0.0428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(二)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592,0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922%:

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78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32,693,6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

数的比例为 99.9572%;

反对 1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为 0.0428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"中小投资者"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恩颖、丁伟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

cninf 🕏